**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知识产权委托代理服务，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国内专利申请、国外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其他专利事务等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服务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等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01 | 肝胆胰中心、器官移植中心知识产权委托代理 | 1项 | 否 |
| 02 | 心血管中心、神经中心知识产权委托代理 | 1项 | 否 |
| 03 | 骨科与运动医学中心、外科部知识产权委托代理 | 1项 | 否 |
| 04 | 消化中心、内科部知识产权委托代理 | 1项 | 否 |
| 05 | 眼科中心、专科部知识产权委托代理 | 1项 | 否 |
| 06 | 全科与健康医学部、急重症部知识产权委托代理 | 1项 | 否 |
| 07 | 医技部知识产权委托代理 | 1项 | 否 |
| 08 | 妇儿部、护理部知识产权委托代理 | 1项 | 否 |
| 09 | 医学研究中心知识产权委托代理 | 1项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下文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表1：各项费用参考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
| 1 | 协助采购人进行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服务 | / |
| 2 | 国内专利申请代理（含新申请专利检索、对比、分析与评估，不含官费） | 发明专利申请代理费12000元/件 |
| 实用新型申请代理费5000元/件 |
| 外观设计申请代理费1500元/件 |
| 3 | 国内专利复审代理（不含官费） | 发明专利复审代理费6000元/件 |
| 实用新型复审代理费5000元/件 |
| 外观设计复审代理费2000元/件 |
| 4 | PCT专利申请（不含官费） | 基于中国申请且无需实质性修改或优先权 4000元/件 |
| 直接申请 7000元/件 |
| 5 | 快速预审代理 | 3500元/件 |
| 优先审查代理 | 2500元/件 |
| 6 | 年费代缴 | 年费代缴代理费300元/次 |
| 7 | 著录项目变更 | 著录项目变更代理费200元/次 |
| 8 | 加急费用 | 3个工作日内初稿5000元/件 |
| 9 | 作图费 | 400元/张 |
| 10 | 海外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代理费用依实际发生结算。 | |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人提供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其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双方的明文约定，提供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或出具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文书应当合法合规，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协助采购人有效防范或者降低法律风险，确保采购人的创新成果和品牌得到全面有效的保护。

2.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提出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事项安排应当及时作出响应，提供优质高效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

3.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人员对在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非公开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把未公开的代理事项及其他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如依照司法或行政程序，需要披露保密信息，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依法避免或限制保密信息的不当扩散；保密信息部分公开的，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人员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未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4.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同一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或其关联机构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商标申请或者专利权、商标权的事务，为有利益冲突的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同时提供专利商标代理服务。

5.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完整的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工作记录；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官方文件、财务票据等妥善保管，及时归档。

6. 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重大事项集体讨论机制、服务投诉处理机制等，保障专利商标代理服务质量。

##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专利代理服务包括办理国内专利申请、国外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以及其他专利事务。商标代理服务包括国内商标代理、国外商标代理、商标变更、无效宣告、商标权处分和续展以及其他商标事务。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 | --- | --- |
| **1** | **专利代理服务** |  |  |
| **1.1** | **国内专利申请** | 1.1.1 专利布局：开展专利信息分析等服务，制定国内专利申请布局策略 | 按照采购人要求，针对专利申请相关技术领域开展专利信息分析等服务，结合技术优势、研发阶段、市场目标和技术领域内专利布局情况等，开展核心技术提炼与组合，制定国内专利申请布局策略，提出申请的专利类型、数量、申请时机、加快审查、延迟审查等建议。 |
| 1.1.2 申请：国内专利申请前检索、可专利性分析；撰写并提交专利申请的相关文件，包括专利申请文件、实质审查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修改文件等，直至申请结案 | （1）申请前检索：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或技术内容，检索申请日前公开的，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内，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专利数据库和国内非专利文献数据库，必要时还应当检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的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专利数据库。检索后出具技术方案可专利性的检索分析报告，提出合理的专利保护范围建议。  如检索出现误检、错检、漏检，导致检索分析报告有误的，应当重新进行检索并出具检索报告。  （2）文件准备：申请文件、委托书、优先权相关手续等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特别是发明人填写应真实、准确，并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提交。  发明、实用新型：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能够合理概括发明构思，包含必要技术特征，涉及的各功能性特征能够得到实施例的充分支持，保护范围层次分明，为采购人争取合理保护范围；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说明，并达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应当表述清楚；说明书附图制图规范，布局合理，各部件配合关系明确，线条清晰，使人能够直观地、形象化地理解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每个技术特征和整体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能够清楚显示要保护的产品外观设计，具有颜色的着色牢固、不易褪色；简要说明包含产品名称、用途、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3）通知书答复：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将通知书转交申请人，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根据通知书要求撰写意见陈述书、提出申请文件修改建议，协助申请人准备补正文件，经申请人审核同意后，在通知书要求期限内提交相关文件，必要时协助申请人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长答复期限的请求。另外，提醒申请人注意主动修改的时机。  （4）文件格式：办理专利申请等事务，提交文件采用XML格式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文件格式。  （5）期限管理：应当健全流程管理机制，采用流程管理软件等智能化方式，在规定期限以及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办理专利申请相关事务。 |
| 1.1.3加快审查：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通过优先审查、快速预审等方式，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并办理相关手续 | （1）优先审查：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专利申请进入优先审查程序后，及时准确办理通知书答复等事务。  （2）快速预审：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快速预审要求，协助采购人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办理专利快速预审备案及专利申请快速预审相关手续。专利申请进入快速预审程序后，及时准确办理通知书答复等事务。 |
| 1.1.4延迟审查：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提出延迟审查请求并办理相关手续 | 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延迟审查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协助采购人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
| 1.1.5复审：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复审请求，撰写并提交复审相关文件，包括复审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修改文件等，直至复审结案 | （1）评估分析：对专利申请的驳回决定进行分析，评估进行复审的必要性，以便采购人决定是否提出复审请求。  （2）复审文件：请求书、委托书等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根据驳回决定指出的问题，撰写意见陈述书、提出申请文件修改建议，协助申请人准备证明文件等，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文件。  （3）通知书答复：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将通知书转交申请人，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根据通知书要求，撰写并提交意见陈述书等文件。  （4）文件格式：办理复审等事务，提交文件采用XML格式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文件格式。  （5）期限管理：应当健全流程管理机制，采用流程管理软件等智能化方式，在规定期限以及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办理复审相关事务。 |
| **1.2** | **国外专利申请** | 1.2.1 专利布局：开展专利信息分析等服务，制定国外专利申请布局策略 |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相关技术领域开展专利信息分析等服务，结合技术优势、研发阶段、市场目标和技术领域内专利布局情况等，开展核心技术提炼与组合，制定国外专利申请布局策略，提出申请的专利类型、数量、目标国家或地区、申请时机、加快审查等建议。 |
| 1.2.2 申请：包括国外专利申请前检索、可专利性分析；提交保密审查请求；按照采购人要求，选择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巴黎公约或海牙协定等约定的方式进行国外专利申请，撰写并提交专利申请程序中的相关文件，直至申请结案 | （1）申请前检索：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文件或技术内容，检索申请日前公开的，相同或相近技术领域内，世界主要国家或地区专利数据库和国内非专利文献数据库，必要时还应当检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的特定国家或地区专利数据库。检索后出具技术方案可专利性的检索分析报告，提出合理的专利保护范围建议。如检索出现误检、错检、漏检，导致检索分析报告有误的，应当重新进行检索并出具检索报告。  （2）提交保密审查请求：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应当事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保密审查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3）提交国际申请：  ①专利合作条约（PCT）：在国际阶段，按照采购人要求，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受理局提交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请求书等申请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能够合理概括发明构思，包含必要技术特征，涉及的各功能性特征能够得到实施例的充分支持，保护范围层次分明，为采购人争取合理保护范围；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说明，并达到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的程度，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应当表述清楚；说明书附图制图规范，布局合理，各部件配合关系明确，线条清晰。办理PCT申请国际阶段相关事务，提交文件应当采用XML格式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文件格式。分析是否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请求。  在国家阶段，应当就国际申请进入各指定国家或地区的期限建立完善的监控机制，通知采购人在进入国家阶段期限届满前明确是否启动进入国家阶段程序。因采购人未答复导致超期无法启动进入国家阶段程序的，专利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对于超出进入国家阶段规定期限的，采购人提出关于在目标国家或地区是否有宽限期、宽限期限、费用情况等问题，应当给予及时有效答复。  ②巴黎公约：根据巴黎公约申请国外专利的，申请文件应当符合目标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要求。以在中国提交的在先申请为优先权的专利申请，应当及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在先申请副本证明文件或DAS码，根据相关国家或地区以及条约规定，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优先权期限届满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目标国家或地区专利局。  ③海牙协定：根据海牙协定申请外观专利的，请求书等申请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有关图片或照片能够清楚显示要保护的产品外观设计，具有颜色的着色牢固、不易褪色；简要说明包含产品名称、用途、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副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4）通知书答复：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将通知书等文件转交申请人，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根据通知书要求，撰写并提交意见陈述书、补正文件、修改文件等。  （5）期限管理：应当健全流程管理机制，采用流程管理软件等智能化方式，在规定期限以及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办理专利申请相关事务。 |
| 1.2.3 翻译：将专利申请文件翻译成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语言 | 专利译文应满足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一致性等要求：确保交付译文的完整性，译文不得缺项、漏项；确保交付译文的准确性；确保按照期限要求完成相应专利翻译；确保译文的技术术语等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 1.2.4加快审查：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方式，提出加快审查请求并办理相关手续 | 通过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或相关国家认可的方式加快审查的，应当确保请求书等申请文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1.3** | **宣告专利权无效** | 办理宣告专利权无效相关手续，撰写并提交宣告专利权无效过程中的请求、答复等相关文件，协助举证、参加口头审理等 | 1. 采购人为无效宣告请求人的，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与采购人商议形成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的策略，根据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策略明确无效事务办理的重点和步骤，确定相应的理由和证据；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的提交、意见陈述、口头审理等事务。 2. 采购人为专利权人的，应当与采购人商议形成应对策略，明确应对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事务办理的重点和步骤，确定相应的理由和证据；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意见陈述、口头审理等事务。   （3）对于采购人以宣告专利权无效作为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当拒绝接受委托。 |
| **1.4** | **其他专利事务** | 1.4.1办理授权登记：办理授权登记相关手续 |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专利登记手续、足额缴纳相关费用，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案件结案授权后及时将授权通知书及专利证书等文件转交采购人。 |
| 1.4.2专利维持管理：协助监控、提醒和代缴国内外专利维持费等费用 | （1）在国内外专利费用代缴服务中，应当通过信息化系统协助监控、提醒和代缴国内外专利维持费用，确保专利费用管理的准确无误，避免费用错缴、漏缴导致的专利权失效风险。  （2）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专利费用的明细单和凭证，明细单包括专利官费和服务费等费用详细清单，凭证包括官费收据及专利代理机构开具的各项费用发票等。 |
| 1.4.3著录项目变更：办理著录项目变更相关手续 | （1）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申请人、专利权人、专利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等著录项目变更事务，应当准确填写请求书等相关文件，协助准备相关证明文件，并按要求及时提交。  （2）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对发明人核实确认，避免出现发明人姓名填写错误、漏填情况，不得随意变更发明人。 |
| 1.4.4 权利恢复：办理权利恢复相关手续 | 办理权利恢复相关事务，应当准确填写请求书等相关文件，协助准备相关证明文件，并按要求及时提交。 |
| 1.4.5 要求优先权：办理要求优先权相关手续 | 办理要求优先权相关事务，应当协助准备要求优先权声明、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等相关文件，并按要求及时提交。 |
| 1.4.6 专利咨询培训：提供专利咨询培训服务，解答采购人在专利事务方面的疑问 | 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专利代理相关咨询或知识产权培训，准确全面解答采购人在专利事务方面的疑问。 |
| 1.4.7 其他：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延长期限请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声明、专利许可、转让、质押等其他专利事务 | 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专利权评价报告、延长期限请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声明、专利许可、转让、质押等其他专利事务，应当积极与采购人沟通，明确需求并按照期限要求高质量完成。 |

# （三）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 **序号** | **类型** | **内容** | **具体要求** |
| --- | --- | --- | --- |
| **1** | **专利代理** | 1.1 机构服务资质 |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
| 1.2 机构信用等级 |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在  A 级及以上[[1]](#footnote-1)。 |
| 1.3 机构人员规模 | 具有专利代理师 15 人以上，且具有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工作团队的人员 30 人以上。 |
| 1.4 服务团队负责人 | （1）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具有 7 年以上相关领域专利代理服务执业经历。 |
| （2）负责人的专利代理师信用等级均在 A 级及以上。 |
| 1.5服务专利代理师 | （1）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并具有 3 年以上专利代理服务执业经历。 |
| （2）服务代理师人数不少于10人。 |
| （3）专利代理师的信用等级均在 A 级及以上。 |
| 1.6 服务流程管理人员 | 至少1名服务流程管理人员从事专利流程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
| 服务团队中，服务团队负责人1人、专利代理师不少于10人、流程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 |

1. [↑](#footnote-ref-1)